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作提供資料之目的，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請求或訂立可進行任何上述事項的協議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修訂協議

茲提述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現金賬戶押記的若干條款，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1. 可換股票據須從分八個批次發行及每個批次的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修訂為分單批次發行及該批次的本金總額為 800,000,000 港元。
2. 到期日須從完成日期第二週年當日修訂為 2018 年 6 月 1 日。
3. 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須從 2% 修訂至 1%。

4. 有關最低換股價的條款須刪除及換股權獲行使後兌換股份的最高數目須保持不變(即666,666,000股兌換股份)。
5. 對現金賬戶押記須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反映對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作出上述的修訂。
6. 按下列方式修訂「有關事件」的定義：
 - (a) 以“(i)股份價格低於在完成日期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50%”代替其第一條“(i)股份價格低於最低換股價之101%”)；及
 - (b) 全部刪除第二條((ii)股份之10日或3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少於5,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及現金賬戶押記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須保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一般事項

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